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函

地址：95841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鄭自忠
電話：(089)862041#137
傳真：(089)864705
電子信箱：6000ak0002@cs.taitun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池鄉社字第1130011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及公告、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
(376546000A_1130011352_ATTACH1.pdf、376546000A_1130011352_ATTACH2.pdf、376546000A_113001135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所修正「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公告、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辦法各乙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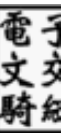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鄉公墓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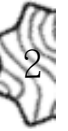
民政課 收文:113/07/22



DOI130007828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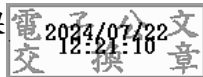


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



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
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
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臺中市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
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
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
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
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
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
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
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平
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白
河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
善化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
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
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
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
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龍崎
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
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
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
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
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
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
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
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
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所社會課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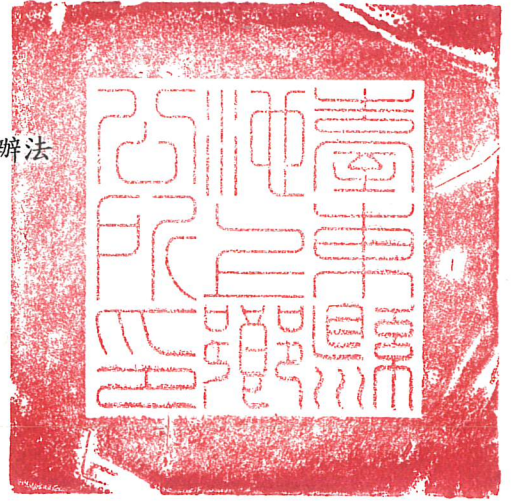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池鄉社字第1130011078號

附件：修正草案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



修正「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

附「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條文。

鄉長 林建宏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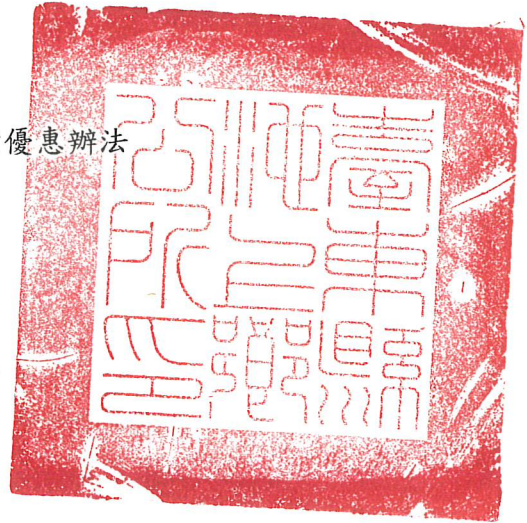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池鄉社字第1130011078B號

附件：修正草案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



主旨：公告「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

依據：地方制度法32條暨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第22屆8次臨時會決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 二、修正「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
- 三、施行日期：自公告發布日起施行。

鄉長 林建宏

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池鄉社字第 11000173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8 日池鄉社字第 1130011078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減少土地使用面積，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骨骸)安奉於本鄉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爰依「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

一、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經本所公墓管理員勘驗結果，確實於本鄉公墓所起掘，始得比照辦理。

二、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一個月內申請塔位。

第四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本鄉公墓所起掘之骨灰(骸)，優惠方案如下：

一、懷恩堂：依原價格百分之三十收費，視申請時是否仍有空櫃可使用決定是否受理。

二、池恩堂：依原價格百分之五十收費。

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期限，自公告發布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自行失效。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 修訂第六條總說明

為減少土地使用面積，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骨骸)安奉於本鄉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以池鄉社字第 1100017332 號令發布施行，優惠期間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為繼續鼓勵民眾自行遷葬，釋出更多土地可供利用，爰擬具「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施行期限，自公告發布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自行失效。(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期限，自公告發布日起至 <u>116年12月31日</u> 止，期滿自行失效。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期限，自公告發布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期滿自行失效。	修正施行期限為116年12月31日。